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与上海点点乐原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补充协议》，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承诺，上海点点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8,125.00 万元、10,150.00 万元。若上海点点乐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利润预测数，上海点点乐原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17]0055 号），上海点点乐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56.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72.73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352.27 万元，完成比例为 95.66%。

上海点点乐原股东依照承诺拟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补充协议》，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邹建华

廖焕国

李晓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